**2023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**

**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总体思路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2〕1号）、《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稳住农业基本盘、保障初级产品供给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围绕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需求，熟化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、产业化应用前景好、经济生态效益高的农业科技成果，为确保农业稳产增产、农民稳步增收、农村稳定安宁提供科技支撑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**重点领域一：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良种**

**优先主题一：农作物新品种（指南代码：6010101）**

　　重点支持优质麦、鲜食玉米、“双高”大豆、杂粮、薯类、蔬菜、食用菌、苹果、梨、葡萄、道地中药材等特色优势农作物新品种的良种规模化繁育与示范。

　　基本要求：新品种应当是2020年以后（含2020年）通过审定、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品种，品种应当有明确的创新内容，符合河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。

　　绩效目标：新品种要形成种子（种苗）繁育技术体系和配套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，建立种子（种苗）繁育基地和栽培示范基地。

**优先主题二：特色畜禽、水产新品种（指南代码：6010102）**

　　重点支持具有河北特色的生猪、蛋鸡、奶牛、肉牛、肉羊、虾、鱼等地方优质畜禽、水产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与养殖示范。

　　基本要求：新品种应当是2020年以后（含2020年）通过审定、鉴定或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品种，品种应当有明确的创新内容，符合河北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。

绩效目标：特色畜禽、水产品要形成一定规模的品种供应能力，并形成配套的繁育技术体系、养殖技术规范或标准，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和养殖示范基地。

**重点领域二：保供增收**

**优先主题一：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种养技术（指南代码：6010201）**

支持重点：聚焦河北省优质专用小麦、优质谷子、精品蔬菜、道地中药材、优势食用菌、沙地梨、优质专用葡萄、山地苹果、高端乳品、优质生猪、优质蛋鸡、特色水产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，重点支持土壤改良、稳产提质、节本增效等新技术的转化与熟化。

　　基本要求：新技术成果是2020年（含2020年）以后获得的专利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标准、规程。

绩效目标：专利成果转化要形成能够指导用户的养殖技术规程或标准，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示范基地；标准和规程成果转化要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立规模化的示范基地。

**优先主题二：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与产品（指南代码：6010202）**

支持重点：聚焦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，重点支持生物制剂、高效绿色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新型兽药等绿色投入品的转化与熟化。

　　基本要求：新产品应当是2020年（含2020年）以后取得的具有技术先进性（专利、标准、新技术等）的新产品，属于政府许可的应具有生产许可（登记）证。

绩效目标：新产品要建立中试生产线，生产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达到一定的产品生产规模。

**优先主题三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技术和产品（指南代码：6010203）**

　　支持重点：聚焦京津冀都市对农产品需求，重点支持营养健康主食、乳制品、水产品、豆制品、肉制品、果蔬加工、预制菜及功能食品等新产品及其配套生产工艺转化。

　　基本要求：技术成果必须是2020年（含2020）以后取得的专利技术和开发的新产品。

绩效目标：新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并取得相应生产许可，形成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，并建立中试生产线。

**重点领域三：提升现代农业装备与信息化**

**优先主题一：农机装备（指南代码：6010301）**

　　支持经济作物与园艺智能装备、水肥一体化智能装备等小型装备的试制及应用。

　　基本要求：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2020年（含2020年）以后开发的新产品及新生产工艺。

　　绩效目标：要形成规范的产品标准及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等，具备小批量生产条件。

**优先主题二：智慧农业（指南代码：6010302）**

　　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数据采集设备、数据传送及“互联网+”、自动控制设备等智慧农业发展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。

　　基本要求：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2020年（含2020）以后开发的新设备、新技术和新系统。

　　绩效目标：设备要达到国家产品标准，并形成一定生产能力；技术和平台要建立信息化的系统和平台，并进行一定规模示范，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河北省域内于2021年1月1日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企业注册资金应当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，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%，申报项目应当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；省直有关涉农部门、单位可推荐科研院所、高校等事业单位参加申报。

　　2.科技成果必须经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鉴定（评价）、登记、认定或审定。

　　3.科技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，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服务。

4.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应当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。

5.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成果需是自有成果，且与企业联合申报，转化成果应符合联合申报企业营业范围。

6.申报单位、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态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7.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条件和转化能力。

8.项目负责人一般为1963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**（二）优先条件**

　　1.优先支持京津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。

　　2.优先支持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入驻企业、星创天地建设企业申报的项目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。

**（三）限制条件**

　　1.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。

　　2.单纯技术引进、简单扩大规模的项目。

　　3.不属于《2023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支持范围的项目。

　　4.正在承担农转资金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。

**（四）项目周期**

　　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**（五）资助额度**

　　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，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。

**（六）组织形式**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，省直有关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，推荐单位限额推荐（具体数量见附件）。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应贯彻落实河北省乡村振兴战略，聚焦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战略需求，筛选重大标志性农业科技成果，组织产业骨干企业申报重点成果转化项目，申报数量占推荐限额的15%。

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附件的完整性和合规性，加盖公章正式行文，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）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向所属推荐单位申报，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**（七）申报材料**

　　1.申报材料包括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》和相关附件。

　　2.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》填写说明，按规定填写，并在线打印。

　　3.相关附件在线上传，主要包括：

　　（1）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原件扫描）。

　　（2）科技成果佐证材料。新品种：区试报告、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。新兽药：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、临床试验批文、注册证书。新农药（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）：田间试验报告与安全性评价报告、临时生产登记证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：安全性评价报告、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。新肥料：田间试验报告及肥料检测报告、临时生产登记证。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：认定证明、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；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评价鉴定证书及相关材料。

　　（3）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佐证文件,如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技术转让合同等的复印件。

　　（4）申报企业须提供上年度会计报表，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。会计报表须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。

　　4.报送纸质材料。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2份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2份。

5.报送材料装订要求：封面、申报书、附件清单(目录)、附件、封底。封面的文字内容按“项目申报书”首页格式填写。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采用A4纸打印并装订，在书脊上部注明申报项目的名称。

附件1

**2023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名 称** | **推荐名额（项）** |
| 石家庄市 | 13 |
| 邯郸市 | 8 |
| 邢台市 | 8 |
| 衡水市 | 6 |
| 沧州市 | 8 |
| 保定市 | 9 |
| 承德市 | 6 |
| 张家口市 | 8 |
| 廊坊市 | 4 |
| 唐山市 | 8 |
| 秦皇岛市 | 4 |
| 定州市 | 2 |
| 辛集市 | 2 |
| 雄安新区 | 1 |
| 省农科院 | 2 |
| 省科学院 | 1 |
| 省教育厅 | 6（河北农业大学2项，河北工程大学、河北北方学院、河北科技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各1项） |

附件2

**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汇总表**

推荐单位盖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转化成果 | 转化方式 | 申报  单位 | 负责人 | 负责人  身份证号 | 申报金额  （万元） | 申报单位注册地县（市、区） | 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推荐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以上信息涉及征信和拨款，务必准确无误；申报单位注册地为财政资金拨付地；转化方式指成果转化后体现形式，如建立中试生产线、成形技术标准、建立示范基地等。